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48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双林建材")拟利用6,646.22万元人民币应收账款与海南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保理期限1个月,最终金额、期限、保理融资利息等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为瑞泽双林建材上述保理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融资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不超过7.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存量贷款到期续贷部分);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7.20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其中,公司为瑞泽双林建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瑞泽双林建材的担保余额为3,150万元,对瑞泽双林建材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8,300万元。

综上,瑞泽双林建材本次融资、公司本次为瑞泽双林建材提供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年08月18日

3、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大道488号

4、法定代表人:陈宏哲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交通运输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8、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9、瑞泽双林建材母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17,998.81 | 116,044.32 |
| 负债总额 | 61,798.42 | 59,914.90 |
| 净资产 | 56,200.39 | 56,129.42 |
| 资产负债率 | 52.37% | 51.63% |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 营业收入 | 19,837.45 | 44,419.61 |
| 利润总额 | 95.96 | 220.36 |
| 净利润 | 73.49 | 142.66 |

注:上述2022年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审计,报告号众环琼审字【2023】00120号;2023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10、其他说明

经查询,瑞泽双林建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瑞泽双林建材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人民币6,646.22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以保理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为准;

5、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91,582.9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44,142.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3056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收到监事王晓晓女士出具的《关于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王晓晓女士的配偶杨鹏先生于2023年7月25日买入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5日卖出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杨鹏先生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交易日期 | 交易方式 | 交易方向 | 交易股数(股) | 成交价格(元/股) | 成交金额(元) |
|---|---|---|---|---|---|---|
| 杨鹏 | 2023年7月25日 | 集中竞价 | 买入 | 1,300 | 11.22 | 14,586 |
| | 2023年9月5日 | 集中竞价 | 卖出 | 1,300 | 10.57 | 13,741 |

本次短线交易杨鹏先生产生的收益为-845元(计算方法:卖出成交金额-买入成交金额=13,741-14,586=-845元),杨鹏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未获取收益。截至目前,杨鹏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杨鹏先生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买卖股票是其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因获悉公司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王晓晓女士事先并不知晓相关情况,且未告知亲属公司经营相关信息。

王晓晓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深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本人及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杨鹏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杨鹏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杨鹏先生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因杨鹏先生本次短线交易共计亏损人民币845元,即不存在应上缴短线交易收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持续加强相关合规培训和宣导,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王晓晓女士出具的《关于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2、杨鹏先生的交易记录。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3-049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14:00

(2)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272,50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857%;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272,2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54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30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30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对会议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2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8%;反对28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0867%;反对28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9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2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8%;反对28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0867%;反对28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9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23—039

#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茂进出口")及茧丝绸供应链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期间内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有效期自本事项获得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3年9月5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银行")签订《仓单保购协议》(合同编号为:2023083100000165号),公司为茧丝绸行业供应链企业云南新千佛茧丝绸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9月6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900BY23C8L4HD),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茂进出口提供本金限额为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银茂进出口在上述额度内开展业务,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和银行信用,实际借款和担保金额以相关借款凭证或业务凭证为准,无需另行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嘉兴银行签订的《仓单保购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保购人: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购方")

3.债权人: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债务人:云南新千佛茧丝绸有限公司

5.担保最高额:融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购安排:嘉兴银行在实现质权时,有权处置质物,也有权要求保购人履行保购义务。嘉兴银行根据《仓单质押监管协议》的规定处置仓单项下货物时,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保购方以质押仓单所担保的未清偿融资本息费予以购买。保购方应在接到嘉兴银行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购买价款全额支付至嘉兴银行指定的账户。保购方完全适当地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付款义务之后,有权随时要求嘉兴银行出具提货通知、解除质押;保购范围为保购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务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嘉兴银行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8.保证约定:保证人自愿为保购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购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依约履行质押仓单项下的货物购买、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购买价款等义务。

9.保证范围:保购人应支付的保购款本金及其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10. 保证期间:自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与宁波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债务人: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额: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9月18日起至2024年9月18日止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被担保债权种类: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账户透支、出口打包放款、进口开证、提货担保、进口代付、进口押汇、出口押汇、福费廷、保理、发票贴现、贷款承诺、拆借和回购、委托贷款、委托债权投资、非标准化渠道融资类业务、信用卡授信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及其他本外币表内外授信业务。债务人在业务发生期间和最高债权限额内,可申请循环使用信贷资金、银行信用,无需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8.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9.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贴现票据到期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76,00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7,1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4%,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3%;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0

#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合计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湖北金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 序号 | 开户机构 | 账户名称 | 账号 | 账户性质 |
|---|---|---|---|---|
| 1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 湖北金禄 | 210000291257 | 活期 |
| 2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 湖北金禄 | 220000728471 | 定期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认购方 | 发行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湖北金禄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定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4,000 | 2023年9月6日 | 2024年9月5日(2024年3月8日起可提前支取) | 3.2% |

公司及湖北金禄(以下统称"公司")与上述产品发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已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并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湖北金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湖北金禄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49,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6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方 | 发行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公司 |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粤客悦享10号-粤开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20,000 | 2022年12月15日 | 2023年12月11日 | 3.75% |
| 2 | 湖北金禄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 "汇利丰"2023年第504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 | 10,000 | 2023年2月20日 | 2023年11月17日 | 1.45%-2.80% |
| 3 | 湖北金禄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城支行 | "汇利丰"2023年第504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 | 5,000 | 2023年2月20日 | 2024年2月5日 | 1.45%-2.90% |
| 4 | 湖北金禄 |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东亚前海证券"东来3号"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 5,000 | 2023年2月23日 | 2024年2月21日 | 3.70% |
| 5 | 湖北金禄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东城支行 |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二层蛋糕区间累计)20230619 | 保本浮动收益 | 3,000 | 2023年7月3日 | 2024年1月4日 | 2%-3.2% |
| 6 | 湖北金禄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 | 2,000 | 2023年7月4日 | 2024年1月4日 | 1.5%-2.9% |
| 7 | 湖北金禄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定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4,000 | 2023年9月6日 | 2024年9月6日(2024年3月8日起可提前支取) | 3.2% |
| 合计 | | | | | 49,000 | - | - | - |

六、备查文件

本次定期存款协议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3-69

#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7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288号钻石大厦10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仲泽

6.合规性: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775,191,388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5.4747%(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97,508,114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30,000股,该等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为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7,212,812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9.894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7,978,576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580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5,166,2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25,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953,4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8%;反对25,0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并选举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5,166,2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25,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953,4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8%;反对25,0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李永乐先生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文梁娟　曾雨竹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3-050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究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3-051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迪西")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652.8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23年2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截至2023年8月4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470.9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29.0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97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2023年8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原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6,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470.9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29.07万元。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调整后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美迪西北上海生物医药研发创新产业基地项目 | 157,744.16 | 157,000.00 | 41,000.00 |
| 2 | 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 | 19,870.49 | 19,000.00 | 17,7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 | 40,000.00 | 39,829.07 |
| 合计 | | 217,614.65 | 216,000.00 | 98,529.07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8月2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3,582.32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3,582.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截至2023年8月2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本次拟置换金额 |
|---|---|---|---|
| 1 | 美迪西北上海生物医药研发创新产业基地项目 | 8,955.40 | 8,955.40 |
| 2 | 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 | 4,626.92 | 4,626.92 |
| 总计 | | 13,582.32 | 13,582.32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167号)。

四、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70.93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3年8月25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70.57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70.57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167号)。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652.8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相关鉴证报告,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事宜。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